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6月23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元福（主任委员）、虞晓锋（接任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张轶男工作情况）及董事金洲斌3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和工作总结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会议召开情况：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1、2023年2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电话沟通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会计事项的合理性要很好地把握，对原则性的问题一定要坚持自己的观点，要依据准则审计，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2、2023年3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电话沟通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

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2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电话通知，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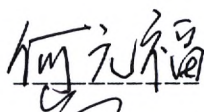
3、2023年4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如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也以此为基础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按时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作出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就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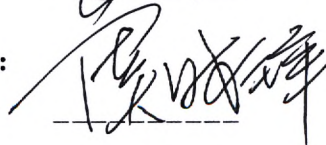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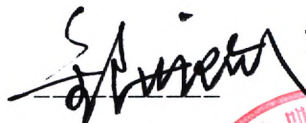
何元福（签字）：



虞晓锋（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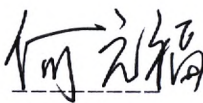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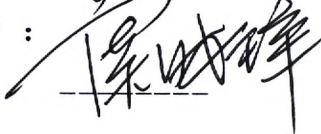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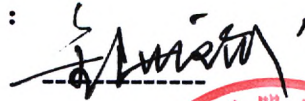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何元福、虞晓锋、金洲斌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何元福主持。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决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现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何元福（签字）：

虞晓锋（签字）：

金洲斌（签字）：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自评及审计报告的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控自评及审计报告的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何元福、虞晓锋、金洲斌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何元福主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决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自评及审计报告，现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何元福（签字）：何元福

虞晓锋（签字）：虞晓锋

金洲斌（签字）：金洲斌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议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何元福、虞晓锋、金洲斌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何元福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 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 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浪莎内衣、蓝也服饰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报告。经讨论, 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通过同意, 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100 号进行披露。

此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何元福(签字): 何元福

虞晓锋(签字): 虞晓锋

金洲斌(签字): 金洲斌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